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65  
25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982年10月25日以色列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请阁下注意一些代表于1982年10月22日给你的信(A/37/563)。那封信载有对以色列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的毫无理由也毫无根据的攻击，虽然事实上这些证书已由全权证书委员会认为妥善并已由该委员会于1982年10月6日第一次会议予以接纳(参看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1982年10月14日A/37/543号文件〕)。

因此上面提到的信是滥用全权证书程序的一项拙劣而明显的企图，以期把与该程序完全无关的事项牵涉在内。它也是若干国家对以色列的无休止的忌恨的又一次证明，这些国家自从1948年以色列建国以来就一心一意要毁灭我国，并且公然违反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它们尤其一贯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该条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甚至以武力相威胁，同时也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该条责成各会员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82-28367

显然，前面提到的那封信中所提出的各项论点即使是真实的，也是同全权证书的程序无关的——何况这些论点并不真实。我无意多谈这种滥用全权证书程序的行为。我只想提出以下意见：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并非任何一个国家从事上面所提的信中那种争论的场合；

(b) 对已由全权证书委员会认为妥善并予以接纳的全权证书进行无理诽谤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的；

(c) 该信中所采取的办法也是同指导联合国的原则不相符合的，其中包括联合国各会员国按《宪章》规定将其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的义务（第一条第四项）；

(d) 这项办法不仅增加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不信赖；而且也会对联合国执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我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 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